

**注意到**一名请愿者对在夏洛特阿马利亚港长湾进行开发海浦新生地继续表示关切，并注意到管理国代表的声明，即这个问题已经循法律途径解决，这些活动应受到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管制，<sup>33</sup>

**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易受贩毒及有关活动的影响，

**注意到**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积极参与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有关工作，

**回顾**联合国曾于1977年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评价非自治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该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一节；<sup>34</sup>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看法**，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有责任继续在美属维尔京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自由地和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最终应由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按照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宣言》以及大会其他各项有关决议的有关决定——自由决定其未来和政治地位，并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在领土内推动各项政治教育方案，使当地人民认识到他们在行使自决权利时，可有各种选择；

6.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继续促进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再次指出必须使该领土的经济多样化，以减少其经济对管理国的严重依赖状况；

7.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有权拥有并自由处置其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在内，并且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他们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8. **对于**领土海洋资源的继续减少表示关切，并督促管理国在同领土政府协商下采取必要的措施来扭转这个趋势；

9. **吁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克服同贩毒有关的问题；

10. **促请**管理国协助美属维尔京群岛参加各国际和区域组织；

11. **还促请**管理国，各会员国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依照大会第44/99号决议继续为该领土的复兴和重建作出慷慨贡献；

12.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该领土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的进步；

13. **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充分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和大会关于殖民地国家在其管理领土境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14.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特别是鉴于本决议序言部分第七和第八段提到的全民投票一事，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1月20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 45/32. 关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关岛问题，

<sup>33</sup>同上，第103(13)段。

<sup>34</sup>同上，B.16节。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sup>35</sup>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关岛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89年12月11日第44/98号决议，

意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sup>17</sup>

回顾关岛人民在1987年关岛举行的公民投票中核准了联邦法草案，该草案经美利坚合众国国会迅速颁布后将重申关岛人民草拟自己宪法及自治的权利，

注意到联邦条例草案规定美国国会承认查莫洛人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这些规定将写入《关岛宪法》，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期促进经济稳定，

回顾1977年的《关岛土地使用计划》建议将多余的、2100公顷的联邦土地交给关岛政府，并注意到，根据关岛自决委员会1990年4月送交特别委员会的资料，海军已把190公顷土地交给关岛政府，另有已划出的462公顷土地也已交出，此外还有175公顷土地正着手交还给关岛政府，

注意到商业性渔业和农业具有潜力，可以促进关岛经济的多样化和发展，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有关旅游业的增长的发言和关岛政府关于经济均衡增长的愿望，<sup>36</sup>

还注意到管理国代表的发言，即查莫洛人民作为关岛土著居民的独特文化特征将获承认，<sup>37</sup>

回顾联合国曾于1979年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评价非自治领土情况的有

效方法，重申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关岛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关岛的一节；<sup>38</sup>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关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即绝不应当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执行对关岛完全适用的《宣言》；

4.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关岛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以及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预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必须提高关岛人民的认识，使他们知道在行使自决权利时可有各种选择，并要求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该领土政府合作，严格按照该领土人民所表示的意愿加速非殖民化进程；

6. 重申它坚信该领土上现有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构成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管理国有责任保证这些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至于影响该领土居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7. 敬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使该领土介入对别国的任何进攻或干涉，完全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和大会有关殖民国在其管理领土的军事活动与安排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8. 重申按照《宪章》的规定，管理国有责任促进关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而且在这方面，要求管理国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关岛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以谋减少该领土对管理国的经济依赖；

9. 重申美国联邦当局持有大片土地是妨碍关岛经济成长的一个障碍，并要求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合作，加速将土地转让给领土人民，并采取必要步骤以维护其财产权利；

10.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切实措施来维护和保障关岛人民享有和处理领土的自然资源，

<sup>35</sup>同上，第四，六和第九章。

<sup>36</sup>同上，第九章，B.15节第94(9)段。

<sup>37</sup>同上，第94(5)段。

<sup>38</sup>同上，B.15节。

包括其海洋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对这些资源今后的开发建立和维持控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支持领土政府为了排除对商业性渔业和农业的障碍而采取的措施；

11. **还敦促**管理国充分承认查莫洛人民的地位和权利；

12.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它组织继续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加快该领土社会及经济生活中的进展；

13.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关岛，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1月20日

第44次全体会议